

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備取生備取通知暨遞補報到注意事項

主旨：臺端為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，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錄，方具有備取遞補資格。另請詳閱本備取生備取通知，辦理遞補報到程序。如未依規定時間，於期限內辦理相關報到手續，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一、共同規定

- (一)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09:00 至 111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五) 17:00 止，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>) 完成就讀意願登錄。
- (二)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就讀意願登錄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提出異議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。
- (三)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，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 (星期五) 17:00 公告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。
- (四) 111 年 0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17:00 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。
- (五) 若同時錄取二個(含)以上系所組，僅能擇一報到，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。
- (六) **111 年 01 月 14 日 (星期五) 辦理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報到。**
- (七)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報到後，如再有缺額，由系所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。**備取生如未依系所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**，其缺額由同系所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，遞補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，其後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。
- (八)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，可依同一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之備取生成績高低，進行次一輪遞補。
- (九) 111 年 01 月 15 日以後遞補情形，請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遞補網站查詢。
- (十) 備取生遞補通知暨注意事項、相關書表(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、未能親自報到委託書、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等)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閱、列印 (網址：<https://graduate.ntut.edu.tw/>)。

二、遞補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報到地點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、時間：
 - 1、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者，應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30 至 16:30 止，辦理遞補報到手續。如未能於前述時間報到者，請事先與各系所承辦人聯繫提前辦理報到。
 - 2、往後若有完成報到之新生再放棄，由系所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遞補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各系所報到地點詳如「各系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、遞補地點一覽表」所示。

三、遞補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到時應繳(驗)證件：
 - 1、備取通知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本 (驗畢歸還)、僑生繳驗僑生身分證明
 - 3、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註冊入學後發還)：
 - (1) 如為 111 年 7 月之應屆畢業生(或延修生)，於報到時尚未繳交畢業證書者，請簽立「延期繳交切結書」，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。第一次切結：111 年 07 月 14 日、第二次切結：111 年 08 月 11 日、

第三次切結：111 年 08 月 25 日。

- (2)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3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於報到時須繳驗：①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。②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歷年成績單。③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求學階段入出境紀錄。
 - (4)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，應於註冊前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二)具僑生、外籍生、原住民、離島生、身障生身份者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人。
 - (三)證件不齊或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到，如因此致使無法在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四)未依系所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 - (五)完成報到之遞補錄取生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（約於 111 年 09 月）辦理註冊；逾期未註冊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六)遞補錄取生如不願就讀者，請填妥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，附上回郵信封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郵寄至(106344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企組」收。

四、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

- (一)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錄取生於 111 年 01 月 31 日前已具學士學位者，得於 111 年 01 月 14 日報到時，提出「錄取新生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」之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配合本校提前入學作業時程，第一梯次後遞補之錄取生，恕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。
*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不受理提前入學。
- (二)本校將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於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「提前入學通過名單」。
- (三)提前入學錄取生之註冊須知預定於 111 年 01 月下旬寄出，並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。
- (四)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，須依規定日期完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手續，未完成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
- (五)提前入學學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，比照本校 110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。

五、遞補錄取生 111 學年度入學註冊事宜

- (一)住宿申請，請於 **111年7月上旬** 至學務處網頁查詢相關辦法或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李秉吾教官（分機1206）洽詢。
- (二)有關註冊等相關須知暨表件，請於 **111年8月下旬** 後至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頁查看(下載)。
(網址：<https://oaa.ntut.edu.tw/p/412-1008-12974.php?Lang=zh-tw>)
- (三)繳費單請於 **111 年 8 月下旬** 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，並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、繳費手續。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相關手續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